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文宁	联系电话：13922480906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雨华	联系电话：156029912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3 年度业绩预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6、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7、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8、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武汉购置办公场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武汉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9、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武汉购置办公场所的进展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10、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11、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12、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4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13、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肖建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付昭阳) 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	---

	告 2013 年年度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闵锐)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14、201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举行 2013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15、201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16、2014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公司章程(2014 年 5 月) 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17、201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18、2014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发布以下公
--	---

	告：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19、201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0、2014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1、2014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2、2014年6月4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3、2014年6月5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4、2014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5、2014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6、2014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7、2014年7月4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8、2014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	---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9、2014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0、2014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1、2014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2、2014年8月1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014年8月5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3、2014年8月8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4、2014年8月9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5、2014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6、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7、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8、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39、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0、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1、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2、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3、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
--	--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 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章程(2014年9月)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丁伟国关于提供材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4、2014年9月5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5、2014年9月6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6、2014年9月13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7、2014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8、2014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49、2014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以下公
--	---

	告：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0、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1、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2、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3、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4、201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5、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6、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7、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8、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59、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以下公告： 2014 年度业绩预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 年 3 月)》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231,079,987.00元已于2012年5月16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4420151830005251701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110072253220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4195908172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2000006507932）。2012年12月21日，任子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任子行变更设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880100007916）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2月5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算利息人民币49,714,499.44元转存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专户内。2013年2月25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任子行”）。2013年11月8日，武汉任子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月7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07,367,743.84 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712,243.16 元, 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66,878.05 元,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29,779,121.21 元。 在持续督导期内, 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 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3 月 17 日、8 月 29 日、12 月 2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人共发表独立意见 6 次, 具体如下: 1、2014 年 3 月, 保荐机构出具的独立意见有: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4 年 4 月, 保荐机构出具的独立意见有: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3、2014 年 5 月，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2014 年 8 月，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 5、2014 年 8 月，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③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6、2014 年 10 月，保荐机构出具的独立意见有：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公司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与董事景晓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及其关联方	是	不适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沈智杰、吴宁莉、古元、师召辉、唐海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3. 公司主要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是	不适用

行的股份。		
4. 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不适用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如公司因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赔偿。	是	不适用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是	不适用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在作为任子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	是	不适用

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是	不适用
9.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杜绝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是	不适用
10.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11. 公司承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是	不适用
12.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恢复交易，	是	不适用

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魏宏林因故去世，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何雨华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文宁、何雨华。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宁

何雨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